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3021號

債 權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代 理 人 朱珣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好位子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請提出債務人好位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
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鈴育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